

## 【旺宏電子X政大應數系】AI人才培育計畫實施辦法

112 年 1 月 3 日修訂

112 年 10 月 20 日修正

113 年 9 月 12 日修正

### 一、培育時程：

一年級	暑假	二年級	暑假	三年級	暑假	四年級	暑假	碩一
人才培育計畫說明會 (12月)				申請五年一貫 (12月辦理大三暑期實習徵才)	實習	碩班甄試 修習碩班「研究方法」課程	實習	※學期中實習

※：任選一學期實習即可

### 二、三升四暑期實習：

1. 申請資格：申請時已修畢(含修習中)本辦法中三年級上學期前應修總學分之學生。
2. 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公告時程內，備妥相關資料向旺宏電子提出申請，並由應數系協助審視及推薦實習學生名單。
3. 實習名額：依旺宏需求人數，惟至少 1 名。
4. 實習時間：於暑假期間安排不同梯次，每梯次以 1 個月為原則。

### 三、四年級以後實習：

1. 申請資格：已修畢本辦法中應修總學分之學生。
2. 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時程內，備妥相關資料向應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旺宏電子決定實習學生名單。
3. 實習名額：由旺宏電子視實際情形決定。
4. 實習時間：下列 2 種實習皆須參與。
  - (1) 學期中：四年級下學期起至碩一修課期間，任選至少一學期參與實習。
  - (2) 暑期：以整個暑假期間為原則。

四、應修科目一覽表：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計算機程式	必	3	1	v					
線性代數	必	6	2	v	v				
微積分	必	8	2	v	v				
機器學習	必	3	1		v				
機率論	必	3	1			v			
統計學	必	3	1				v		
數值分析	必	3	1					v	
作業研究	必	3	1					v	
設計思考與人工智慧	必	3	1						v
隨機過程	選	3	1				v		
微分方程應用	選	3	1				v		
演算法	選	3	1						v
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 個案實作	選	3	1						v
生成式 AI：文字與 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 務	選	3	1						v
生成式 AI 應用與倫 理實務課程	選	3	1						v
人工智慧技術與語音 處理實務	選	3	1					v	
成為 python 達人的一 堂課	選	1	1		v				
深度學習理論與實務 的應用(遠距)	選	1	1		v				
必修學分數：35 學分 選修學分數：14 學分				應修總學分：49 學分					